

2011 年兩岸共同合作議題—「光電材料」專題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99.12.13

一、能源是兩岸人民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經由光電材料及其相關元件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可以在節能、產能（特別是乾淨能源）及醫療議題上提供一些解決之道。並且透過平等互惠的雙邊學術合作，強調彼此的互補，促進雙方學者相互瞭解，不但帶來兩岸長期穩定發展契機，並經由彼此的合作，達成世界一流的研究成果。

二、兩岸共同研究重點項目：

- （一）有機/聚合物發光材料（包括白光材料）的合成、界面性質探討與元件組裝。
- （二）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相關材料的合成、界面性質探討與元件組裝。
- （三）高分子太陽能電池相關材料的合成、界面性質探討與元件組裝。
- （四）生物、醫學和化學傳感與光子傳感界面之機制探索及新光子材料的研發。

三、經費規模：本會預算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每年新台幣 1,000 萬元，共計 3 年）。

四、計畫申請：

-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依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至本會網站線上申請計畫，並由任職機構彙整後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執行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至 103 年 09 月 30 日。（103 年度回歸相關學門一般計畫作業，屆時依審查結果由學門經費繼續支助。）
- （四）計畫名稱：請註明兩岸共同合作與重點項目，例如「兩岸共同合作重點項目（二）：計畫名稱」，以利後續作業。
- （五）處室別：請勾選「自然處」。

五、 審查：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六、 特殊規範：

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2011 年光電材料研究協議書」（與計畫內容合併上傳），協議書內涵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等事項。

七、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核定通知、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